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

江苏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和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的监控，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事前、事后审核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应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一）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 （二）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
- （三）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的实施；
-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 （五）提议聘请或改聘外部审计机构；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应及时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相应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九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阅期间，审计委员会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内幕信息泄密、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为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工作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董事会秘书协助并进行书面记录和存档。

第十一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三条 本制度修订及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